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27798-XM001/01、02、03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以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以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798-XM001

2. 项目名称：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

3. 项目预算金额：1055.76082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01 包 444.8757 万元、02 包 530.2239 万元、03 包 80.66122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1 包	444.8757	1 项	小场沟、常营中心沟、朝阳干渠、东南郊清水干渠、东南郊污水干渠、青年路沟（亮马厂村-末端段）、半壁店沟、通惠排干、通惠灌渠（东五环-末端段）、观音堂沟等河道绿化保洁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2 包	530.2239	1 项	大羊坊沟、大柳树沟、萧太后河（增加喷泉费用）、横街子沟、南大沟、大稿沟、小寺干渠等河道绿化保洁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3 包	80.661225	1 项	通惠灌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通惠渠）、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滨水空间一级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u>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滨水空间绿化保洁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护服务量、财政出具事前绩效评审报告中的单价标准等结果为准。</u>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以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85979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15136194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5136194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以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1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2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3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3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3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以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单位名称：</u> <u>2. 开户行：</u> <u>3. 账号：</u>
12.8.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招标失败或为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u> <u>(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u> <u>(3) 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4) 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u>(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以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

条款号	条目	以内容
		大厦 6 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13619437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各包代理费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 10%执行；</u> 缴纳时间： <u>各包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u>
28	其他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本项目按照标包预算金额从高到低顺序评审，投标人在超过一个标包评审中综合得分位于第一时，投标人则中标预算最高的标包，其他标包选择综合得分第二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以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以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以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以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以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以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以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以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以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各包文件需分别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以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以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以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以内容明显与外文以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以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以内容相矛盾的以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以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以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以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以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以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以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以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以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以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以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以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以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以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以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以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以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以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以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以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以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02包：

评分项	分值	说明
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p>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8分)	<p>近三年内（2023.2.1一至今）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业绩得0分。</p>
	项目负责人 (2分)	<p>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无职称得0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项目团队 人员 (12分)	<p>团队人员构成科学合理（明确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查人员等）： 团队人员构成科学合理、人员岗位拟派全面、明确，职责划分清晰，得5分；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人员岗位拟派较全面，得3分；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性差，人员岗位拟派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p>
		<p>拟派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无职称得0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针对不同季节配置相应的绿化保洁人力资源使用方案及承诺： 使用计划完善、季节性绿化保洁人力资源使用方案科学合理，承诺全面得5分； 使用计划一般、季节性绿化保洁人力资源使用方案较合理，承诺较全面得3分； 使用计划欠缺、绿化保洁人力资源使用方案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p>
专职安全负责人 (2分)	<p>有得2分，无得0分（需提供专职安全负责人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6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充足得6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一般得3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难以保证需要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割草船等水上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内容响应情况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注：1) 纳入服务方案评分因素的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条减0.5分，直至0分。 2)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根据服务内容及标准编制方案 (15分)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合理性，具有详细的绿化保洁工作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完整，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以内容，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得15分；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得11分； 方案描述一般，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得7分； 方案描述有欠缺的，保障措施不充分得3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 (5分)	具有完整的内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内部对项目拟派人员的考核、培训、工作监管等）， 制度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制度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 制度以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 制度以内容不完善，不够充分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评 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较完善、具有合理性，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描述有欠缺的，保障措施不充分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安全生产方案 (7分)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能提供完善的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面作业、树木修剪、高空作业、交通安全等）以内容，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得5分； 方案描述一般，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得3分；

		方案描述有欠缺的，保障措施不充分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秩序维护、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方案（6分）	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的有效合理的秩序维护、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动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 以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 以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以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以内容不完整或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病媒防治等工作方案（5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理解，提供具有针对性，专业性的病媒预防和治理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能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措施方案，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方案描述一般，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得 2 分； 方案描述有欠缺的，服务承诺不充分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垃圾清理及消纳专项方案（5分）	提供完善的垃圾清理及消纳专项方案内容，垃圾处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消纳地点正规、且具有可追溯性。 方案描述完整且详细，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得 5 分；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有组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方案描述一般，保障措施有但不充分得 2 分； 方案描述有欠缺的，保障措施不充分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03 包

评分项	分值	说明
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p>
商务部分 (22分)	业绩 (8分)	<p>近三年内(2023.2.1一至今)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业绩得0分。</p>
	供应商管理能力认证 (3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负责人能力 (4分)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含)及以上得4分，中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职称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可的等同于该职称的相关证书)</p>
	专业人员配置 (6分)	<p>项目管理人员团队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分片组长)，每有一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 分片组长中，每有一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含)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职称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可的等同于该职称的相关证书)</p>
	安全团队人员能力 (1分)	<p>项目安全团队中，每有一名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得0.5分，最多得1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陆生植物养护 服务方案(14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陆生植物养护服务方案 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4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p>	

技术部分 (68分)		<p>得10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6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0分。</p>
	景观附属设施养护服务方案（6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景观附属设施养护服务方案</p>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4.5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3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0分。</p>
	水面保洁服务方案（4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水面保洁服务方案</p>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2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p>

		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铺装养护服务方案 (8 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铺装养护服务方案 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6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4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水生植物养护 服务方案 (2 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水生植物养护服务方案 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1.5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4 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3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p>

		<p>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2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分析（4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标准、法规规范要求及政策制度）及相关应对②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及相关应对</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分析深入，应对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高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 2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分析较为浅显，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能基本有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促进项目实施或未阐述，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6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应急预案②极端天气预案③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预案</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安全管理方案（8分）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方案②水上作业安全管理方案</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p>

		<p>2分； 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0分。</p>
	<p>配套工具及车辆、 船只（6分）</p>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配套工具、车辆、船只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套工具清单②车辆清单及相关介绍③船只清单及相关介绍 其中：配套工具清单 所提供的工具品类齐全，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2分； 所提供的工具品类不够齐全，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1分； 所提供的工具品类缺失严重，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其中：车辆清单及相关介绍 所提供的车辆种类齐全，性能先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2分； 所提供的车辆种类不够齐全，或性能先进性不足，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1分； 所提供的车辆种类缺失严重，或性能落后，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其中：船只清单及相关介绍 所提供的船只种类齐全，性能先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2分； 所提供的船只种类不够齐全，或性能先进性不足，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1分； 所提供的船只种类缺失严重，或性能落后，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p>
	<p>相关内控监督方案 （6分）</p>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控监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控监督体系、流程②内控监督奖惩机制 每有1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1.5分； 每有1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p>

		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1包	444.8757	1项	小场沟、常营中心沟、朝阳干渠、东南郊清水干渠、东南郊污水干渠、青年路沟（亮马厂村-末端段）、半壁店沟、通惠排干、通惠灌渠（东五环-末端段）、观音堂沟等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02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2包	530.2239	1项	大羊坊沟、大柳树沟、萧太后河（增加喷泉费用）、横街子沟、南大沟、大稿沟、小寺干渠等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03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03包	80.661225	1项	通惠灌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通惠渠）、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滨水空间一级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u>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滨水空间绿化保洁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护服务量、财政出具事前绩效评审报告中的单价标准等结果为准。</u>

2、项目概述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河道二所管辖范围以内河道的绿化及保洁服务。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范围内涉及采购人管理的相关场所及场地。

01包：小场沟、常营中心沟、朝阳干渠、东南郊清水干渠、东南郊污水干渠、青年路沟（亮马厂村-末端段）、半壁店沟、通惠排干、通惠灌渠（东五环-末端段）、观音堂

沟等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02包：大羊坊沟、大柳树沟、萧太后河（增加喷泉费用）、横街子沟、南大沟、大稿沟、小寺干渠等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03包：通惠灌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通惠渠）、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滨水空间一级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3、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各包均须满足）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绿地保洁和乔、灌木、绿篱、草坪、自然草坪、挺水植物等养护，干沟以内打草和水生植物清割。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因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因此对满足政策和文件要求参与投标的小、微企业，予以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仅适用于通过资格审查且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方可享受此政策。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保洁质量标准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水环境保洁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1 服务以内容、标准及服务面积

1、河道保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和绿地保洁。保洁质量标准以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水环境保洁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

2、绿化养护：包括乔、灌木、绿篱、草坪、自然草坪、挺水植物等养护，干沟以内打草和水生植物清割。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河道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

3、河道日常维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以内蚊、蝇、鼠类防治、病媒孳生地整治和病媒消杀，投撒水质维护药剂等，开展巡检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做好堤防护岸日常养护（雨淋沟、堤路轻微破损等修复）。

4、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5、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秩序巡检、安全隐患巡检及对现场不文明现象进行引导和劝阻、辖区秩序管理及公共设施管理、日常安全巡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协助处理、非机动车停放的日常巡查及秩序维护、辖区夜间安全巡查、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6、其他工作：包括开展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污水入河应急处置工作，如封堵排水口及拆除封堵，河道积滞水排除，汛期及时清除河道以内及污水截流口处垃圾等阻水障碍物，冬季扫雪铲冰等；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如树木倒伏清理等；案件处理，建筑垃圾、渣土清理，清捡河底砖头瓦块，园林普查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相关事宜。

7、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岗位操作证书，并提供服务人员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证明（由公司提供声明）。

(2) 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仪表整洁、礼貌服务。公司服务人员的工装要美观、大方，体现企业的精神面貌。

(3) 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经理岗位资格证书，具备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项目经理外设置的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团队、技术团队、以内控团队、分片组长等，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安全团队、技术团队、以内控团队所有团队成员、分片组长在本单位至少任职一年（需提供包括上述以内内容的承诺书及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5) 项目驻场固定服务工作人员人数要能够保证整体服务质量。

(6) 保洁人员有责任心，必须经过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有一定的保洁工作经验，具有保洁服务知识，熟悉保洁工作程序，会使用相关机器工具及保洁用品。

(7) 中标后管理技术人员如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后更换。发现其不能胜任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直到胜任为止。

(8) 人员管理方面，供应商应加强组织机构方面建设，按专业分班组，明确负责人岗位职责及管理范围，明确负责人以下各部分服务人员职责范围。

8、检查与考核：

(1) 供应商应制订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

人有权要求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并将检查出的相应问题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反馈采购人。由采购人对相应整改以内容的结果进行复核。

9、服务面积

01 包

序号	河道名称	水面面积/m ²	保洁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备注
1	小场沟	41280.78	34767.71	111370.11	按2级标准
2	常营中心沟	5388.52	5783.64	7414.06	按2级标准
3	朝阳干渠	33643	66555.71	52232.51	按2级标准
4	东南郊清水干渠	34497.9	67467.29	72218.06	按2级标准
5	东南郊污水干渠	6393.24	8953.27	35923.6	按2级标准
6	青年路沟 (亮马场村-末端段)	10770.968	10085.1291	19693.8067	按2级标准
7	半壁店沟	15936.0036	6310.2202	12923.6874	按2级标准
8	观音堂沟	17056.7676	1507.0000	32815.2000	按2级标准
9	通惠排干	96745.1670	19724.2000	89087.6360	按2级标准
10	通惠灌渠 (东五环-末端段)	120569.8075	37038.0680	121548.4712	按2级标准

02 包-1

序号	河道名称	水面面积/m ²	保洁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备注
1	大柳树沟	132728.3000	109803.7120	79690.6070	按2级标准
2	萧太后河(增加喷泉费用)	583700.0000	5175.0000	158836.4100	按2级标准
3	横街子沟	43088.94	40042.06	16511.62	按2级标准
4	南大沟	50029.15	68076.86	99995.8601	按2级标准
5	大稿沟	64397.35	68518.66	43117.86	按2级标准
6	大羊坊沟	46383.5649	38702.2921	65817.9200	按2级标准
7	小寺干渠	0	13021.76	951.15	按3级标准

02 包-2

萧太后河包括喷泉设施一处，位于马家湾湿地公园以内，项目需对喷泉设施进行保养与维护工作，其中喷泉保养每年两次，湖面冻结前一次，次年冰面化冻后一次。

03 包

序号	河道名称	水面面积/m ²	保洁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水生植物/m ²	备注
1	通惠灌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通惠渠)	16170	32113.76	12394	4793	按1级标准
2	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滨水空间	10547	23504.09	0	0	按1级标准，按照竣工验收报告面积为准。

4、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以“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采购人（甲方）对中标人（乙方）有关要求为准。

5、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以“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采购人（甲方）对中标人（乙方）有关要求为准。

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以“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采购人（甲方）对中标人（乙方）有关要求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02包

编号：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第1包）/（第2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有效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以内容、要求、地点

一、服务以内容及要求：

1、河道保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和绿地保洁。保洁质量标准以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水环境保洁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其中所有标准均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二级标准主要以内容如下：

（1）水面保洁：每 1000m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2）岸坡保洁：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

（3）绿地保洁：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

三级标准主要以内容如下：

（1）水面保洁：每 1000m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²。

（2）岸坡保洁：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3) 绿地保洁：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²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2、绿化养护：包括乔、灌木、绿篱、草坪、自然草坪、挺水植物等养护，干沟以内打草和水生植物清割。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河道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其中所有标准均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二级标准主要以内容如下：

(1) 乔灌木

-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 2、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 3、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4、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 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6、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不得超过 7 天。

(2) 花卉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 2、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12%。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 3、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10%。
- 5、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10%。
- 7、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3) 水生植物

- 1、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 2、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 3、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 4、枯死植株小于 $\leq 20\%$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 5、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三级标准主要以内容如下：

(1) 乔灌木

-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 2、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3、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4、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5、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以内消除。
- 6、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2) 花卉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 2、河道两侧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
- 3、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5\%$ 。
- 4、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7、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

(3) 水生植物

- 1、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 2、枯死植株小于 $\leq 30\%$ ，无严重危害状。
- 3、暴雨后 36h 恢复常水位。

3、河道日常维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以内蚊、蝇、鼠类防治、病媒孳生地整治和病媒消杀，有水河道叶绿素监测，投撒水质维护药剂等，开展巡检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做好堤防护岸日常养护（雨淋沟、堤路轻微破损等修复）。

- 4、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5、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秩序巡检、安全隐患巡检及对现场不文明现象进行引导和劝阻、辖区秩序管理及公共设施管理、日常安全巡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协助处理、非机动车停放的日常巡查及秩序维护、辖区夜间安全巡查、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6、其他工作：包括开展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污水入河应急处置工作，如封堵排水口及拆除封堵等；河道积滞水排除，汛期及时清除河道以内及污水截流口处垃圾等阻水障碍物，冬季扫雪铲冰等；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如树木倒伏清理等；网格化案件处理，建筑垃圾、渣土清理，清捡河底砖头瓦块，园林普查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

第一包：负责小场沟、青年路沟（亮马场村-末端段）、半壁店沟、朝阳干渠、常营中心沟、东南郊污水干渠、东南郊清水干渠、通惠灌渠（东五环-末端段）、通惠排干、观音堂沟河道的绿化保洁工作，水面面积 382282.15m²，保洁面积 258192.24m²，绿化面积 555227.14 m²。

第二包：负责萧太后河、大柳树沟、大羊坊沟、南大沟、大稿沟、小寺干渠、横街子沟河道的绿化保洁工作，水面面积 920327.3 m²，保洁面积 343340.34 m²，绿化面积 464921.43 m²。

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3。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检查考核

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执行。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 ， 联系电话：

乙方联络人为： ， 联系电话：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河道绿化保洁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中小企业支付首付款比例为 50%）；2026 年 9 月、11 月，根据项目实际维护面积及考核情况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以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3、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的相关规定，对河道绿化、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水环境检查及开展考核工作。

4、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的标准，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2、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巡检，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绿化、保洁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及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凡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6、人力资源保障

6.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6.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检人员等。

6.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以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并填写巡查日志。

6.5 乙方应配备足量巡检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

7. 乙方应做好隐蔽性危险提示，树立明显可见的风险提示标识，同时乙方应对标识拍照留证。

8. 乙方应在服务周期结束后，将对服务期以内全部工作以内容及相关工作整理总结，形成完整的工作报告，并移交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中出现《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第二十一条（一）-（六）款出现的问题，需按照该条要求缴纳违约金。

2、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绿化保洁管理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绿化保洁管理服务或者提供的绿化保洁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连续3个月河湖科或河管单位给乙方打分低于80分的，或者一次河湖科检查评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5、因上述2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因上述3、4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以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以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所有应用到的设备设施、软件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通惠灌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通惠渠）、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滨水空间绿化保洁维护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以内容、要求

1、服务以内容：负责为绿化养护、日常保洁、景观铺装维护等综合管理服务。

其中，通惠灌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通惠渠）：水面面积 16170m²，铺装面积 32113.76m²，绿化面积 12394m²，水生植物 4793m²。

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滨水空间：水面面积 10547m²，铺装面积 23504.09m²（按照竣工验收报告面积为准）。

2、绿化养护：负责做好陆生苗木、水生植物，特别是草坪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修剪、更换冷季型草皮、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防寒等。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内容、技

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河道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坝河滨水空间一期工程(使馆区示范段)运行维护手册》、《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运行维护手册》的所有要求。补植的苗木、水生植物品种不得劣于现有植物品种,草皮品种应与原品种保持一致;

3、苗木:维持既有深度,做好清淤工作,维持现有植物配植比例;

4、日常保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和绿地保洁。保洁质量标准以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水环境保洁标准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5、景观铺装维护(硅 PU 地面、竹木地面、台阶、树池、木质、透水混凝土铺装):执行河道岸坡保洁一级养护标准,日常保洁使用拖布,保持铺装面层、路面清洁,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如有损坏不能及时修补,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不留安全隐患。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检查考核

景观养护及水利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标准等执行。

1. 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2.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以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3.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对乙方进行综合打分。

4. 服务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 日以内，完成场地清退工作，并向甲方做好各项交接工作，包括文件、设备和工具等。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络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中小企业支付首付款比例为 50%）；2026 年 9 月、11 月，根据项目实际维护面积及考核情况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滨水空间绿化保洁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护服务量、财政出具事前绩效评审报告中的单价标准等结果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4、发票：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以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3、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等相关规定，对河道铺装养护、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及开展考核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具有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4、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5、协助乙方使现场具备服务条件。

6、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现场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的标准,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以内容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2、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巡检,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劝阻、制止影响水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3、负责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及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内容、工期、要求、质量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7、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和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周围管理工作。

8、服务期以内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于乙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9、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的合理化要求必须遵守执行。

10、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关资质。如乙方因为不具

备相关资质导致甲方的损失或工作进度的滞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如果由于乙方导致任何设施、设备或电缆在工地以外受损，将由乙方赔偿损失。

1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对甲方运维范围以内的设施、设备在规定的时限以内应正常运行和设备完好。如因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未能起到相应作用，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甲方经济等相关经济损失。

13、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14、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以内审、外审及绩效评价工作，按审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5、人力资源保障

15.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5.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铺装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检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5.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5.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以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并填写巡检日志。

15.5 乙方应配备足量巡检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中出现《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第二十一条（一）-（六）款出现的问题，需按照该条要求缴纳违约金。

3、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以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以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以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各包合同均需添加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

法定地址：

街道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工程名称：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南片）

为了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

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以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以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道绿化保洁服务边界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	服务边界
1	小场沟	小场闸至东苇路	左岸上开口, 右岸至常营乡护网以内
		东苇路至马各庄村北侧桥	左岸挡墙以内, 右岸道路以以内
		马各庄村北侧桥至东高路	左岸滨河路以内, 右岸上开口
		东高路至下游人行桥	左岸循环产业园围墙以以内, 右岸滨河路以以内
		人行桥至金榆路下游通州交界	左岸滨河路以内, 右岸上开口
2	青年路沟	暗涵出口-终点	上开口以内
3	半壁店沟	全线	护网或栏杆以内
4	朝阳干渠	六里屯段	左右岸上开口以内
		高庙村段	左、右岸上开口以内
		平房东口(五环外)段	左、右岸滨河路以内
		石各庄村西至定福庄路桥段	左、右岸滨河路以内
		定福庄路至终点	左、右岸滨河路以内
5	常营中心沟	黄渠村以内	左、右岸上开口
		五里桥至终点	左岸上开口, 右岸滨河路以以内
6	东南郊污水干渠	小郊亭桥区	上开口
		两广路至王四营北路	左岸上开口、右岸 5 米以内
		王四营北路至白鹿司	左右岸 5 米以内
		白鹿司至京哈高速	左右岸 5 米以内
		京哈高速至末端	左右岸 5 米以内
7	东南郊清水干渠	八线公园	暗涵直墙断面
		西大望路暗涵出口至敬老院小桥	河道上开口及右岸滨河路保洁
		敬老院小桥至四环路暗涵	左岸管理范围道路保洁及绿化, 右岸管理范围垃圾楼至暗涵绿化及甬路保洁
		四环外暗涵至窑洼湖	河道上开口
		化工路暗涵至广化桥	河道上开口及甬路保洁
		广化桥至官庄铁路暗涵	左右岸上开口及滨河路保洁及绿化
		铁路暗涵至南北闸	左右岸上开口以内保洁及绿化
		观音堂北闸至观音堂沟	左右岸上开口及滨河路保洁
		观音堂南闸至暗涵	左岸上开口及滨河路保洁, 右岸上开口以内
		京哈高速至四支闸房	左、右岸上开口以内及林地范围保洁
化工路至暗涵口	左右岸上开口以内		
8	通惠排干	全线	上开口以内
9	通惠灌渠	五环外-终点	上开口以内
10	观音堂沟	全线	除华能热电厂段 300m 左右左岸到墙, 其余均为上开口以内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	服务边界
1	萧太后河	全线	水面（含水生植物）、马家湾三河交汇至菜篮子桥河道两岸坡脚绿化；菜篮子桥至通马路河道右岸坡脚绿化。
2	大柳树沟	起点-铁路	上开口以内
		铁路-陶庄桥	左岸步道或挡墙以内，右岸上开口以内
		陶庄桥-老临时站	上开口以内
		老临时站-五环	左岸挡墙以内，右岸滨河路以内
		五环-终点	左岸上开口以内，右岸滨河路以内
3	大羊坊沟	全线	矮墙或护栏以内
4	南大沟	南大沟首闸至郎辛庄路	矮墙或护栏以内
		青青家园红绿灯至双桥西路	矮墙或护栏以内
		万子营西村至万通路	河道上开口
		万通路至四合庄桥	矮墙或护栏以内
		四合庄桥至渔夫屯	矮墙或护栏以内
		万子营西村至京哈高速	矮墙或护栏以内
		万子营东村水库桥至四合庄泵站	矮墙或护栏以内
5	大稿沟	于家围至双桥路	河道上开口
		石槽村暗涵至双桥西路	左、右岸河道上开口
		双桥西路至双北桥	左、右岸河道上开口
		双北桥至双南桥	左、右岸河道上开口
		双南桥至双桥东路	左、右岸河道上开口
		双桥东路至么铺村东门	左、右岸河道上开口
		么铺村东门至东旭南门	左、右岸河道上开口
		东旭南门至支沟出口	左、右岸河道上开口
		支沟出口至渔夫屯	左岸通州，右岸管理范围
		东旭村东门暗涵至支线出口	河道上开口
6	小寺干渠	全线	左右岸 5 米以内
7	横街子沟	小红门路至四环里暗涵	左、右岸上开口以内
		四环外暗涵至牌坊铁路暗涵	左、右岸上开口和铁路拐弯岸坡处绿化
		博大路	左、右岸上开口
		青蛙湖畔出口至牌坊闸	左、右岸上开口
		牌坊闸至京沪高速	左、右岸上开口
		京沪高速至大羊坊沟	左、右岸上开口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朝阳区区管河道水环境管理，规范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工作，改善区管河道两岸环境效果，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区管河道管理责任范围以内（含岸肩、斜坡、生态护坡等）的保洁绿化工作。

第三条 局河湖科负责监督管理我区区管河道保洁绿化工作。局属各河道管理单位是河道保洁绿化的管理单位，负责各自管辖河道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管河道保洁绿化推行社会化、专业化、物业化管理。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第三方服务商提供保洁绿化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五条 结合河长制工作，在有条件的河段探索沿河单位共建共养河道和绿地的模式，但必须按照区管河道保洁绿化作业标准实施日常管理，并接受区水务局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六条 朝阳区河道保洁绿化工作执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河道分级情况详见《朝阳区绿化保洁河道分级标准》。所有河道均需日产日清。

第七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以内的保洁工作分为绿地保洁、水面保洁、岸坡及道路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垃圾（含绿化生产垃圾）、漂浮物打捞、清理、水生植物清割、病媒消杀、应急处置等。

第八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以内的绿化养护包括乔、灌木、绿篱、草坪、自然草坪、挺水植物等的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防火、支撑、除草、中耕、施肥、应急处置等。

第九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管理需要，于每年 8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河道保洁绿化计划和预算，经河湖科、财务科共同研究后，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确定服务商，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须按照作业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实施河道管理责任范围以内的保洁绿化工作。

第十一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应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单位和河湖科提交全年工作计划，要求细化至每月，并按照计划实施，每月 28 日前报送月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单位须落实管理责任，督促服务单位做好河道保洁绿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单位工作计划，安排专人，分河包段开展河道日巡查（原则上每位巡河人员将其责任分区每个工作日巡查 1 遍）。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服务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

第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管理实际，健

全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河道基础资料台帐，加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保证水环境管理效果。

第十四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绿化管理实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在工作中一旦发现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异常情况，应填写《异常情况报告单》，立即报告河道管理单位，及时组织处置，并在 24 小时以内报河湖科。

第十五条 河管单位、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应加强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防火安全管理，落实保洁绿化服务单位防火责任，及时清扫枯枝落叶及其他可燃易燃物品，合理设置安全标识、配备消防设施，保障防火安全。

第十六条 河道保洁绿化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正规、合法消纳，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我局实行保洁绿化考核评价制度。局河湖科牵头，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开展河道保洁绿化考核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十八条 河道保洁绿化依据周检查、月检查、季检查、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一）月考核评分

河道管理单位每周开展水环境检查，按照《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进行评分，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每月将周检查评分情况汇总取平均分，即为月考核评分。

（二）季考核评分

局河湖科每月对河道保洁绿化工作进行检查，并按照《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进行考核评分，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将评分结果汇总取平均值，即为季考核评分。

（三）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

社会监督情况包括政民互动、市长信箱、水务热线、网格及环境办检查等途径反馈的水环境管理情况。第三方检查是指由区河长办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组织的检查。各河道管理单位按照问题案件数量每年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每个问题案件扣 0.5 分。

（四）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根据月考核、季考核和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结果，局河湖科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评分。年度综合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月考核评分占 40%，季考核评分占 40%，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占 20%，三项累计为该单位的年度综合得分。

第四章 费用核算

第十九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绿化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扣减。

第二十条 保洁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纳入费用核算。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减费用；评分在 90 分至 85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1%；评分在 85 分至 80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5%；评分在 80 分至 75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10%。

第二十一条 河道保洁绿化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服务商需缴纳相应的违约金，服务商以上缴的形式向朝阳区财政局缴纳，我局收到付款凭证后全额支付当期进度款。

（一）市区领导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每处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二）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处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三）日巡查、周检查、月检查、季检查及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处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四）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人员不在岗情况，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五）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有船上作业不穿救生衣等安全隐患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六）月考核、季考核低于 80 分、各类督查发现问题、局领导点名批评、整改严重不到位的，第一次书面提醒，第二次启动约谈，受到正式约谈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逐年签订合同的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不予续签合同：

（一）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90 分以下；

（二）维护河道出现重大水环境舆情或安全生产事故（市领导批示等）。

第二十三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连续 3 个月河湖科或河管单位

打分低于 80 分的，或者一次河湖科检查评分低于 60 分的，我局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31 日施行的《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局河湖管理科负责解释。

- 附件：1. 异常情况报告单
2. 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
3. 《朝阳区绿化保洁河道分级标准》

附件 1：异常情况报告单

日期： 年 月
 日

河道名称、位置		服务单位		河管单位	
异常情况说明（时间、地点、影响范围等）					
处理措施及建议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河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					

附件 2

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1	堤防及道路保洁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 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每处 1 分		
2	水面保洁	每 1000m 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每处 1 分		
3		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 ²	每处 1 分		
4		无大面积水绵、浮萍	每处 1 分		
5	水生植物清割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每处 1 分		
6	绿地保洁	绿地干净整洁, 每 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每处 1 分		
7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以内, 应及时清理	每处 1 分		
8		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每处 1 分		
9	涂鸦、小广告	河道管理范围以内无小广告、涂鸦	每处 1 分		
10	垃圾清运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 堆放点做围挡设备, 并做标牌, 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每处 1 分		
11	保洁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时无大量扬尘, 垃圾收集清运设备无遗洒、泄漏;	每处 1 分		
12		降雪、大风等天气过后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保洁工作;	每处 1 分		
13		汛期降雨后闸坝、污水截流口无垃圾等阻水障碍物	每处 1 分		
14	保洁人员行为要求	现场要求有专职保洁人员, 清理工作规范, 统一蓝色着装、设备及标识齐全。	每次 1 分		

序号	检查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15	日常保洁资料、档案	要求保洁单位详细记录日常巡查、保洁工作，要有纸质巡查、保洁记录。	记录不全 每次1分		
16	乔灌木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每处0.5分		
17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每株0.5分		
18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及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 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 况，每处扣	每处0.5分		
19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 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 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 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0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以内有 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 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每株0.5分		
21		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 叶现象，或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 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2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 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 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每处0.5分		
23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 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每处0.5分		
24		出现由于排涝不到位造成树坑积水	每株0.5分		
25	花卉	各种花卉栽植地以内有明显或大量 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 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 扣	每处0.5分		
26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 总量50%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 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 每处扣	每处0.5分		
27		花卉栽植范围以内有明显野生攀援 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 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8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 响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29	地被及草坪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 面积超过5平方米，每处扣	每处0.5分		
30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10厘米的，每处扣	每处0.5分		

序号	检查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31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2		修剪粗放，出现剪口撕裂	每处 0.5 分		
33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20%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4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5		因缺水干旱造成的草坪大面积死亡或失绿变干，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6		因未及时排水造成的草坪大面积淤涝的	每处 0.5 分		
37		干沟、岸坡自然草坪高度超 30cm 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8	绿篱色块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39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0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1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2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以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3		有明显病虫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44	水生植物	景观效果差，有残花败叶漂浮	每处 0.5 分		
45		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	每处 0.5 分		
46		植物叶面过大互相遮盖	每处 0.5 分		
47		出现大面积枯死植株	每处 0.5 分		
48		杂草比例超过 20%	每处 0.5 分		
49	其它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50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	每处 0.5 分		

序号	检查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51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每处 0.5 分		
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					

附件 3

朝阳区管河道分段分级清单

序号	河道（段）	管理单位	分级
1	亮马河起点-四环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2	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规划北马坊路-机场二高速）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3	坝河（酒仙桥路-郎园段）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4	坝河口蓄滞洪区（机场二高速以下）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5	两湖连通渠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6	北小河（黄草湾公园至五环路）滨水空间	河道一所	一级河道
7	通惠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	河道二所	一级河道
8	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衫木店路）滨水空间	河道二所	一级河道
9	亮马河四环-终点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0	坝河其它段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1	北小河其他段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2	曹各庄沟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3	东直门干渠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4	大华窑排水沟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5	望京沟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6	温榆河水利用地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7	西干沟（起点—温榆河）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8	清洋河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19	沈家坟干渠（清河—北小河）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20	来广营中心沟（东湖段）	河道一所	二级河道
21	小场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2	常营中心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3	朝阳干渠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4	东南郊清水干渠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5	东南郊污水干渠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6	南大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7	大稿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8	横街子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29	青年路沟黄衫木店路-终点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0	半壁店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1	大羊坊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2	大柳树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3	萧太后河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4	观音堂沟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5	通惠排干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6	通惠渠五环-终点	河道二所	二级河道
37	草场地沟	河道一所	三级河道
38	驹子房排水沟	河道一所	三级河道
39	小寺干渠	河道二所	三级河道

注：如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新版《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等颁布，以新版办法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以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以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以内容相矛盾的以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以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以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以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以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以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以内资”。

9-2 其他材料